

#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并记入其学籍档案。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术成果：

1. 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2. 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三）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学习奖学金、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四项。

**第五条** 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评选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的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为该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

申报具体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如因休学等特殊原因错过评选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

评选方式：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计算，公共课、基础课占 70%，专业课、其他课程占 30%，最终成绩按照（公共课+基础课）平均学分绩×70%+（专业课+其他课程）平均学分绩×30%计算。

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_{i=1}^n \text{课程成绩}_i \times \text{学分}_i + \dots + \text{课程成绩}_n \times \text{学分}_n}{\text{总学分}}$$

注：

①在计算平均学分绩时，免修课程、补修课、公共选修课不计算，重修课程按照重修后实际取得的分数计算；

②培养方案中的其他培养环节只作为能否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不计入奖学金评定成绩。

(2)学习奖学金名额分配按照专业人数向下取整划分，不足整数名额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打通评比。

**第六条** 学术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活动中勤奋进取、成果显著或在专业实践中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评选时间为硕士三年

级的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评选时间为博士四年级的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30%。

申报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学术成果优异；或具备较强实践创新能力，成果优异。

评选方式：

学术创新奖学金仅以科研积分高低评定。积分计算方式见附件中的第一、二、三、四、五部分。

注：同一学术成果积分以最高分计，且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即此前申请社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科研积分项目成果不得再次使用。

**第七条**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化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社会活动中发挥良好组织和服务作用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评选时间为三年级秋季学期，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5%。

评选方式：按照文体和社会活动积分评定，由研究生向各班级评定工作小组申报，班级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定，并经学院党团委审核。

积分计算方式见附件中的第六部分。

**第八条** 科技竞赛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全国性或国际性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见下表：

## 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等次	奖励标准	备注
特等奖	10000 元	奖励对象为团队 (含非全日制研究生)
一等奖	8000 元	
二等奖	4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申报具体要求：(1) 代表中国海洋大学参赛；(2)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教育部主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上年度内获奖的团队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委员会申报，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奖励。

**第九条** 学校奖助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奖励名额的分配、各学院（中心）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法学院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在确定本单位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奖助

委员会审定的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答复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奖助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评定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号）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海大人字〔2013〕25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型研究生施行，其中科技竞赛奖学金面向全体学术型研究生施行。

法学院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方案

### 一、论文（单位：分 / 篇）

论文计分参考《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版）》中的期刊等级进行评定（具体期刊等级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收录名单为准），其中《中国社会科学》以及其他法学类 A 级期刊论文每篇计 200 分，法学类 B 级以及其他类 A 级期刊论文计 150 分，法学类 C 级以及其他类 B 级期刊论文计 100 分，法学类 D 级以及其他类 C 级期刊论文计 60 分，法学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以及其他类 D 级期刊论文（入选全国专业案例库案例相当于 D 级）计 40 分，法学类核心期刊以及其他类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计 30 分，普刊（半月刊、旬刊、增刊、专刊除外）论文计 10 分。

普刊最多计 2 篇。

在 C 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独立作者在相应等级基础上加 20 分；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在相应等级基础上加 10 分。

### 二、著作

在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单部学术专(译)著中，个人撰写总字数 5 万字以上的计 10 分（作者单位必须标明为中国海洋大学，工作量以著作明确标注的为准，最多只计算一部）。

### 三、课题

参与国家级重大课题（包括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第一参与者计 40 分，第二参与者计 30 分，第三参与者计 20 分，第四及以后参与者计 10 分；参与国家级和教育部课题

第一参与人计 30 分，第二参与人计 20 分，第三参与人计 10 分，第四以后参与人计 5 分；主持其他省部级课题计 50 分，第一参与人计 20 分，第二参与人计 15 分；第三及以后参与人的计 10 分；主持市、厅、局、校级课题计 10 分，参与人不计分（主持以立项证明文件、参与人以结项证明文件的记载为准）。

#### 四、成果获奖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位计 40 分，二等奖第一位计 30 分，三等奖第一位计 20 分；地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位计 30 分，二等奖第一位计 20 分（导师是第一位的，分值减半）。

#### 五、学术会议

参加本专业省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论文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优秀奖计 3 分；本专业地市级和校级学术论坛论文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秀奖计 2 分；参加学院学术论坛论文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优秀奖计 0.5 分（导师是第一位的，分值减半）。

#### 六、社会实践

（一）参加社会实践等计分情况如下（此类计分不累加，以最高级别计分为准）：

1. 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挑战杯等学术类别)等获奖者计分：

校（市）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0、5 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0、60、40、20 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0、80、60、40

分。

2. 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计分：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2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6、4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6 分；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有证书或工时证明者，每累计满 10 工时计 1 分，最高可计 10 分。

3. 在校级以上学习、体育、文化艺术等竞赛活动中获奖者计分：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5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0、8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 分；

学校运动会一至六名获奖计分分值为：10、8、6、4、2、1 分。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习、体育、文化艺术等活动，酌情计 1-3 分。

（二）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成绩者计分：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任期在一年以上，社会兼职不算在内。本人或所带领的集体受到表彰奖励者，也参照本条计分。

1. 主要学生干部（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以上，研究生会副主席以上）计 15-25 分；一般干部或担任其他社会工作有突出成绩者，计 5-10 分。

2. 干部兼职，加分以最高分计、不能累加。

3. 学生干部计分评定部门：校级学生干部由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评定；院级学生干部由同级院党团组织评定；班级学生干部由院党团组织和研究生各班级评定小组共同

评定。

(三) 其它情况酌情计分；

1. 校级优秀党员、五四青年、杰出青年志愿者计 20 分，院级优秀党员计 8 分，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计 6 分，校级团的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计 4 分。

2. 在学院实验室、编辑部、图书资料室等部门承担面向全院的志愿服务一年以上，由负责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计 1-5 分。

##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研究决定。